

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1〕29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延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本市 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工程审批管理 工作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评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本市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工程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0〕238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11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